
四川天潤華邦律師事務所
關於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不將股東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事項的
法律意見



四川天润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不将股东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

法律意见

天润 20250412-1 号

致：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天润华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振芯科技”）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之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作为公司股东大会召集人对公司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不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的理由进行分析之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

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随公司董事会将股东临时提案不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的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一并披露。

一、临时提案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收到股东成都国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腾电子集团”）书面发来的《关于要求增加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下称“《临时提案函》”），提请在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临时提案的审查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不予提交控股股东临时提案至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投票结果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董事会对此次临时提案的议案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理由及其合法性

（一）董事会负有认定股东临时提案的议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以及是否予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2.1.6条的规定，“股东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一）提出提案的股东不符合持股比例等主体资格要求；（二）超出提案规定时限；（三）提案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四）提案没有明确议题或具体决议事项；（五）提案内容违反法律法规、本所有关规定；（六）提案内容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认定临时提案存在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进而认定股东大会不得对该临时提案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的，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公告相关股东临时提案的内容，并说明做出前述认定的依据及合法合规性，同时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作为公司股东大会召集人有权审查股东临时提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决定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此次临时提案的议案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

1、董事会对此次临时提案的议案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主要理由如下：

首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人数】名董事组成……”，并注释“公司应当在章程中确定董事会人数……”。国腾电子集团临时提案中“董事会由九至十二名董事组成”未确定董事会人数，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规定。

其次，控股股东国腾电子集团临时提案存在明显争议，为维护上市公司稳定和发展，保护全体股东利益，避免控股股东的内部股东矛盾下沉至上市公司引发公司治理风险，在国腾电子集团未向公司出具临时提案的股东会决议之前，董事会决定不予提交该临时提案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上述，董事会认定股东大会不得对该临时提案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具有合法合规性。

2、董事会对此次临时提案的议案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合法合规性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人数】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人数】人”，并予以注释“公司应当在章程中确定董事会人数。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经核查，国腾电子集团提交的《关于要求增加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中，临时提案拟将《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修订为“董事会由九至十二名董事组成”。

本所律师认为，国腾电子集团的临时提案未确定董事会人数，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2.1.6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大会不得对其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不将股东临时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理由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天润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不将股东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四川天润华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詹 炯

承办律师：

孙迪

孙 迪

承办律师：

夏杨添

夏杨添

2025 年 4 月 12 日